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书礼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解除《推

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申万宏源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申万宏源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申万宏源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并希望在今后与申万宏源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相关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召开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